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2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母親因失智症、臥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次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114年1月3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張眼臥床、不會說話、有鼻胃管、包尿布。意識及溝通性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、智能檢查、心理學

01 檢查等均無法測試；現在性格特徵為失智、癲癇。日常生活  
02 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 
03 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  
04 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，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鑑  
05 定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因失智症  
06 致其理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，故  
07 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 
08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從而聲請  
09 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  
10 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相對人父母、配偶均歿，最  
11 近親屬為子女即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  
12 ○；而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長子，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  
13 人之監護人，且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均表示同  
14 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；又關係人丙○○為聲請人  
15 之次子，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  
16 請人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亦表示同意等情，有親屬系  
17 統表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參酌聲請人甲○○及關係  
18 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、次子，份屬至親，以及其等  
19 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甲○○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  
20 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  
21 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  
22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30 書記官 賴怡婷